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湛市监信告〔2024〕ZJ03号

广东省江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(麻检建受【2024】3号)，你公司无实际营业地址。经查，你公司无税务登记信息，执法人员(07593586258)多次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陈仪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，此外，你公司也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在2024年7月1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上述事实均证明你公司在2023年9月取得开业登记后一直未正常开业，且时间已超过六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)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《营业执照》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史毅哲、王武鸿，联系电话：0759-3586301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经开区乐怡路16号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